

漢堡不純 早餐店豬肉漢堡近半摻牛肉

104年10月

坊間早餐店裡的漢堡肉是你想像的肉嗎？台南市衛生局採購一百零八件早餐店裡各式漢堡肉，經DNA檢驗，除了素肉沒摻葷之外，其他的各式肉品，有四成以上都摻了別種肉。台南市衛生局費時半年，動員數十人喬裝成一般消費者，到台南市坊間的各式早餐店，聲稱買給孩子當早餐，然後封裝帶回檢驗。總計採購八十一家早餐店、一百零八項漢堡肉。檢驗結果，豬肉排七十六件有卅六件摻有牛肉，比率約四成七，牛肉排十件有三件摻豬肉，比率約三成，雞肉排正好有半數摻豬肉。總體平均摻雜其他肉的漢堡肉有四成。南市衛生局副局長黃文正表示，衛生局一直懷疑坊間早餐店裡的漢堡肉「不夠純正」，檢驗結果證實懷疑不假，摻肉的早餐店「幾乎過半」，包括知名的連鎖早餐店。

他表示，業者「標示不實」的行為已違反相關法令，但因這次大規模的檢驗，只是用來了解「消費實況」，稽查人員當時並未表明身分、記錄，不算正式稽查，未來會根據結果正式稽查後據以開罰。

衛生局檢驗科指出，換句話說，台南民眾吃的早餐漢堡肉中，平均兩塊就有一塊不是想像中的肉。八十一家早餐店七成是自營，但摻肉情況，無論自營或連鎖都差不多。

檢驗科指出，這次檢驗並未分析摻雜其他肉品的比例，但無論多少都已涉及食品詐欺，歐洲之前曾發生馬肉中摻牛肉，去年高雄也曾查獲羊肉摻豬肉，引發消費者重視。

檢驗科表示，漢堡肉摻其他肉品，原因一方面可能為了口感，例如雞肉較澀，摻豬肉口感較佳，另一方面可能與價格有關，像是牛肉裡摻豬，豬肉較便宜。

衛生局表示，依新修正的食安法，食品涉及攙偽或假冒，可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八千萬元以下罰金，即使情節輕微，仍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或併科八百萬元以下罰金，罰責相當重。

以上資料摘錄奇摩聯合新聞網